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**1101023339320190006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审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金百惠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、轮胎	检修发动机工时及材料	1	次	14247.00	14247.00	新B-76620
车辆维修、轮胎	三角臂及工时	2	次	460.00	920.00	新B-76620
车辆维修、轮胎	机顶胶及工时	2	次	380.00	760.00	新B-76620
车辆维修、轮胎	稳定杆连接杆及工时	2	次	165.00	330.00	新B-76620
车辆维修、轮胎	抗磨剂	1	瓶	285.00	285.00	新B-76620
车辆维修、轮胎	玻璃水	3	瓶	10.00	30.00	新B-76620
车辆维修、轮胎	空气格	1	个	75.00	75.00	新B-76620
车辆维修、轮胎	油位传感器	1	个	285.00	285.00	新B-7662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，小写16932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6932.00	验收完成后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金百惠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郭家辉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88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4--234130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1800746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19年12月13日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